

019173

许昌地区供销社合作志

主编 吕宜年

河南人民出版社

许昌地区供销合作志

主编

吕宜年

河南人民出版社

《许昌地区供销合作志》学术审定人名单

- 杨静琦（女）**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委员、省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中国地方志协会常务理事
- 荆三林** 考古学家、郑州大学历史系《自然科学史》教授、中国农业历史学会顾问、美国西部矿业与工业博物馆特邀馆员
- 杨承训** 河南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 周万钧** 安徽财贸学院副院长、副教授、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副会长
- 马华珩** 河南省供销社联合社政策研究室主任、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序

荆 三 林

《许昌地区供销合作社志》属于专业志，是河南省合作社事业中出版的第一部志书，洋洋数十万言的巨著。我很荣幸地得先读了这部志书的原稿，总的印象是资料翔实、条目清晰。这一部巨著出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政通人和、百废俱兴的形势下，益觉得有其特殊意义。在即将出版之际，我要说几句话，为该巨著的完成和其前途贺。

合作社是社会广大群众或劳动人民自动联合组成的经济组织，是属于合作经济（COOPERATIVE ECONOMY）的范畴，一般分为信用、生产、利用、消费、购买、运销、贩卖、供给、保险等九种经济形式，形成合作社的九大类。肇始于18世纪60年代末期的英国，后经数十年的实验、失败、再实验，到1844年英国纺织工人创立“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厘定章程，初具规范，举世公认为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继之传布欧洲各国，以德国为最发达，分“许尔志式”和“雷发巽式”两种，主要用于解放贫民的经济，渐渐形成了一种新式的社会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ATIVE（CO—OP）），是结合消费、运销及供给三种合作经济形式的新体制，是社会主义的商业组织，是由农村劳动人民自愿入股，由国家扶助组织起来的一种社会主义合作社形式。在中央设“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总社”，在地方设各级供销合作社，在各基层行政区内（如乡、镇）设基层供销合作社。它通过购销业务，为

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出口贸易服务。供销合作社是合作社的历史由资本主义制度转变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事物，于此，让我们回顾一下中国合作社发展的历史。中国合作社运动起始于民国初年。第一，由于当时的形势，地方自治的思潮发达，促起了人民政治的自觉，于是对于生存上必要的经济问题，有自动的谋求保护和救济的必要，合作主义的理论和实际，便随着这个潮流而取得大多数人的同情。第二，新工业兴起的结果，在工业组织下的劳动者，因为生息于赁银制度之中，当然更感到经济的痛苦；在乡村的农民，由于新兴都市的集中和工商政客阶级的剥削，更造成了农村衰落和经济枯竭的现象。于是一面要求经济利益的相互维护和平等，一面要求金融周转和救济，以灭除经济的孤立之痛苦。合作运动的提倡和推行，便成了中国社会建设的另一新趋势了。

在这种局势下，对合作社的经济成为时代的要求。1919年，薛仙舟先生创办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是中国第一个有规模的信用合作社组织。第二年他和复旦大学的一些同志们创办《平民周刊》，作文宣传唤起广大群众的注意，影响所及，一时成立一些对合作社理论的研究组织和合作社。1919年至1922年间比较著名的合作研究组织，有上海合作同志社（1920年创立），湖南合作期成社（1920年），上海职工俱乐部（1922年），成都普益协社（1922年），无锡合作研究社（1923年），中国合作运动协会（1924年）。创立最早的合作社，当数成立于1918年3月30日的北京大学消费公社。继之为薛仙舟先生1919年10月1日创办的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1921年9月成立的萧山衙前农民协会，属生产合作性质，应是国内农村最早的合作社。特别要提到的是，1922年7月成立的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公社，是在我党领导下创办的第一个合作社。这个时期，还有1920年成立的湖南大同（生产）合作社，1922年成立的长沙笔业工人（生产）合作社、成都

农工合作储蓄社、汕头米业消费合作社、上海职工合作商店、新会消费合作社、同孚消费合作社，以及1923年成立的武昌时中合作书社、宁波第一消费合作社等。但是这些合作社在初期运动中曾遇到一些很大的阻力。如北京大学消费公社，萧山衙前农民协会、湖南大同合作社和长沙笔业工人合作社，先后被封闭或勒令解散。这给合作社事业的发展是一个打击。但在这个时期内，1920年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在北方试行的雷发巽式农村信用合作社，却有显著的成功。1923年创办合作委员会，拟定模范章程，聘请合作指导员，从河北涞水县娄村开始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由1924年6个县办社7个，社员342人，放款1815元，至1928年，普及到28个县，144个社，社员4846人，放款36891元（社数除南京望澜门和安徽怀远县各1个社外，均在河北省）。

1924年间，孙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中认为，合作事业为地方自治团体所应举办的一种重要事业。在国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法令中，亦有明白提倡的表示。如1924年公布的《农民协会章程》、《工会条例》、《商民协会章程》等，都有关于会员权利及团体任务方面的规定。1926年以后公布的《省行政大纲》及《农工厅组织法》等，对于合作社的提倡更为具体。1928年以后，在中央经济设计委员会之下，设立合作运动委员会，为宣传和推行的机关，其颁布的《七项运动纲领》，将合作运动列为七项运动之一，命各级政府推进合作社。1929年工商部曾草拟《消费合作社条例》，农矿部亦拟就《农村合作暂行规定》，并对于合作社放款利率，合作教育及合作社的奖励和推行等，都订有详细办法。1931年，实业部颁布《农村合作社暂行规程》。此外，自1928年江苏、浙江各地农民银行成立以后，各地方合作社的组织和实行，更有实际的发展。因为依照农民银行设置的原则，以解除农民之困苦及提倡合作事业计，放款只以合作社为限。因此，合作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的组织，更跟着农民银行的

成立而同时兴起。江苏省农民银行成立以后的4年间（1928年至1931年），合作社数从309个增加到1540个，社员从10 971人增为45 893人。浙江省农民银行虽未成立，但委托杭州农工银行放款，计有30余万元，其合作社的组织和江苏一样发达。从1929年到1932年4月的4年中，合作社数从30个增加到647个，社员从452人增加到17 220人。以上两省合作社的种类，都以信用合作社为最多。江苏省信用合作社占总数88%，生产合作社次之。浙江省信用合作社约占总数的95%以上。这也是合作社与农民银行关系的另一明证。至1932年8月已向政府注册之合作社，计19省、市共为2763社，社员总数为98 778人，合作社股金922 919元。在全国分配的状况，以江苏、浙江、河北、山东4省为最发达，江苏全省合作社占全体总数58%，浙江为25%，河北次之，为10%，山东又次之，为4%。在九类合作社中，其社数股数及人数，均以信用合作社居多数。自此日臻完善，到抗日战争前夕，合作社的组织已遍布全国，合作社经济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一环。

从另一方面看，合作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也受到高度的重视。继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之后，1929年11月江西苏区颁布的《苏维埃临时组织法》并附《江西省苏维埃临时政纲》，就有关于开办各种合作社之规定。1928年2月，江西吉安县成立的东固消费合作社，是革命根据地最早的一个合作社。1931年11月7日，江西瑞金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正式确定合作社为发展苏维埃经济的主要形式之一。1933年10月5日成立中央苏区消费合作总社筹委会，接着，12月15日在瑞金叶坪举行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央苏区消费合作总社。以后，中央苏区合作社发展较快。1933年8月到1934年2月这段时期，消费合作社由417个增加到1140个，社员由82 940人增为295 993人；粮食合作社由457个增加到10 712个，社员由102 182人增为243 904人。抗日战争期间，陕甘宁

边区的合作社事业也有显著的成绩。1944年，边区有1279个合作社，其中消费社369个，生产社375个，医药社51个，信用社86个，运输社398个。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对于巩固革命根据地，支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有不可磨灭的贡献。同时，培养了大批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发展供销合作社奠定了基础。

在中国合作社运动史上，由路易·艾黎、海伦·福斯特·斯诺、埃德加·斯诺等热心公益的国际友人倡导创设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对于支援抗日战争的功绩，应有光辉的一页。工合运动受到国共两党和知名民主爱国人士的支持并参与，迅速扩展到18个省，1942年6月全国有工业合作社1590个，种类繁多，有棉毛纺织、服装、鞋帽、医药、化工、文具、印刷、五金、机器、采矿、交通等50多种，生产150多种产品，以军需品为大宗，抗日战争期间，全国“工合”供应军用毛毯500多万条。斯诺称赞中国的“工合”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合作运动的先驱。”

从以上谈到的合作社发展简略过程看，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合作社是资本主义性质的集体企业，不可否认对社员避免中间剥削上起过作用。但它不能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不能从根本上改善广大劳动者的经济状况。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合作社才能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企业。它在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上，也就不是过去的合作社能够相比的了。许昌地区在新中国建国后是合作事业比较发达的地区。《许昌地区供销合作社志》一书，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反映许昌地区发展社会主义性质集体企业——供销合作社的真实历史的成果。总结过去，了解现在，俾作计划将来的参考。这部巨著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历史任务和时代要求下，经吕宜年同志和编委会同志们数易寒暑完成的。我相信，该书对于今后供销合

作社事业的推动，一定会起到很大的作用。谨赘数语，用志厥成，是为序。

1988年7月18日于郑州大学

凡 例

- 一、本书是记述许昌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史实的专业资料书，以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许昌供销合作事业为生，简述中华民国时期许昌合作事业。
- 二、本书广征博采文书、文献资料，兼采口碑资料印证，经过甄别、筛选，确保资料真实可靠；并按专业特点分类编排，力求文约事丰，体例合理，详略得当，准确反映许昌供销合作事业的历史面貌。
- 三、本书上限1934年，下限1986年3月许昌地区撤销。其间行政区划屡有调整，本书凡记事与综合数据中未加注明者，系指当时行政区范围。
- 四、本书采用述、志、录、传略、简介、图表、照片诸体。文体用语体文，记述体。
- 五、本书依事分类，以类设篇，篇内分章综述，一般不设目，以保持事件发生、发展的完整性、阶段性和连续性。
- 六、本书设人物篇，分传略、选介、名录。传略、选介所载代表性人物的业绩，以对供销合作社贡献为主，不做生平定论。
- 七、本书述及币值数额，均属记事年代通用货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5年3月1日实行新人民币，与同日停止流通的旧人民币兑换率为1:10000元。本书记事和图表，旧人民币均已折新人民币。计量单位，一律折成公制。
- 八、本书的文字和数字，依据《简化字总表》和《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目 录

序.....	荆三林
凡例.....	(1)

第一篇 许昌合作事业概况

概述.....	(1)
组织机构.....	(16)
基层合作社.....	(16)
县级合作机构.....	(38)
地区合作机构.....	(43)
合作社体制.....	(51)
综述.....	(51)
社员·股金·分红.....	(54)
法令·条例·章程.....	(56)
县(市)、基层供销社简介.....	(58)
许昌市供销合作社.....	(58)
许昌县供销合作社.....	(60)
长葛县供销合作社.....	(64)
禹县供销合作社.....	(67)
鄢陵县供销合作社.....	(73)
漯河市供销合作社.....	(77)
郾城县供销合作社.....	(79)

临颍县供销合作社.....	(84)
舞阳县供销合作社.....	(88)
襄城县供销合作社.....	(92)
郟县供销合作社.....	(97)
鲁山县供销合作社	(102)
宝丰县供销合作社	(109)
叶县供销合作社	(114)

第二篇 服务许昌农村经济

支援生产救灾	(119)
扶持农村多种经营	(125)
扶持与改造手工业	(141)
改造农村私营商业	(148)
管理农村市场	(161)
附集镇选介	(170)
许昌县五女店镇	(170)
禹县神垕镇	(171)
长葛县石固镇	(173)
鄢陵县陶城镇	(175)
临颍县繁城镇	(176)
郾城县归村集	(178)
舞阳县北舞渡镇	(179)
襄城县颍桥镇	(181)
郟县冢头镇	(184)
叶县保安镇	(186)

鲁山县张良镇	(187)
宝丰县大营镇	(188)

第三篇 许昌供销合作业务

经营概况	(191)
农产品收购	(200)
粮油	(200)
棉花 麻类	(202)
烟草	(212)
土副产品收购	(215)
畜禽蛋品	(217)
畜产品	(218)
中药材	(218)
蚕茧 蚕丝	(219)
山货	(219)
手工副业产品	(220)
“小秋收”产品	(220)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221)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227)
肥料	(227)
农药与农药械	(237)
耕畜	(236)
农业生产工具	(238)
农用塑料薄膜	(241)
胶粘胶补	(241)

日用工业品供应	(242)
日用杂品购销	(261)
干菜 调料 茶叶 干鲜果购销	(270)
社办工业	(273)
饮食服务业务	(279)
行栈业务	(283)
代购代销店	(288)

第四篇 供销合作企业管理

财务管理	(293)
计划管理	(301)
物价管理	(304)
基建储运管理	(311)
附历年重大故录事	(319)
人事劳动管理	(323)
干部职工培训	(327)
增产节约与劳动竞赛	(331)

第五篇 许昌供销合作人物

传略	(339)
选介	(352)

名录	(374)
地区供销社正副主任名录	(374)
地区业务单位、干校领导人名录	(376)
县(市)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主任名录	(383)

附 录

建社初期文献选摘	(397)
合作社章程选载	(424)
行政区划变动表	(442)
跋	(445)
修志机构和编纂人员名单	(447)

第一篇

许昌合作事业概况

概 述

许昌地区位于河南省中部，总面积8300多平方公里，60%以上是平原，属亚热带向温带过渡地带，四季分明，无霜期年平均217天。全区800万亩耕地，适宜粮、棉、油、烟等作物生长，是小麦主产区和烤烟的集中产区，境内颍、汝、沙、澧、双洎、清潁等河流自西北向东南入淮；京广铁路，京深公路经长葛、许昌、临颍、郾城四县及许昌、漯河二市贯通南北，漯（河）阜（阳）铁路和地方铁路漯舞线、许禹线、许周线连接东西；公路成网，以许昌、漯河为轴心向外辐射，集镇和较大村庄皆可通车，交通运输四通八达。工、矿、农、副各业物产丰富，经济繁荣。

许昌历史悠久，远古即为炎黄子孙生息繁衍之地。史记《货殖列传》：“颍川、南阳，夏人之居也。”夏启曾建都于阳翟（今禹县）。公元前11世纪，许为周分封的诸侯国。公元前221年秦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今许昌地区大部分属颍川郡，郡治阳翟。建安元年（196年），曹操迎汉献帝都许，是为东汉末代帝都。魏黄初元年（220年），曹丕“为坛于繁阳”（今临颍县繁城镇），受禅“即皇帝位”，更名许昌。次年（221年）定许昌为魏五都之一。晋以后，历经更朝换代，许昌向为郡、府、州治所。迨至民国21年（1932年），国民政府于此设置河南省第五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辖许昌、临颍、襄城、郾城、鄢陵、郟县、鲁山、宝丰、临汝九县（长葛、禹县属第一区，叶县、舞阳属第六区）。解放战争期间，许昌地区各县曾分属豫西（原豫陕鄂）行政公署所属五专署（驻郟县，辖临汝、鲁山、宝丰、郟县、襄城县、禹县等）、二专署（驻舞阳县，辖舞阳、叶县、郾城、漯

10-1